

西安市临潼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六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陕西沃源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沃源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西安市临潼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六 标段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 合同总价包括: 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零叁拾叁元捌角捌分, 小写: 3380033.88 元, 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进度付款依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支付给供应商, 具体约定如下:

(1) 工程开工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情况预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30%。

(2) 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发放完成后, 采购人视财政资金情况付至合同价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采购人视财政资金情况付剩余20%。付款总金额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结算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包装和储运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技术指导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所有产品运输到位后，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定的人群进行使用技术指导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指导监督群众完成土壤培肥等，并达到工程验收标准。

4、供应商应及时监测土壤肥力情况，必要时对农田施肥前、后土壤肥力状况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

六、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技术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指定人群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后，供应商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货物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

十二、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详见补充协议。

采购人（章）：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供应商（章）：陕西沃源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